



第九项议程

关于多国企业宣言后续机制
三方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文件的目的是

在这份文件中，理事会被要求通过工作组提出的建议，但要根据对拟议的行动将产生财政影响做进一步的审议(见决定草案第 6 段)。

相关的战略目标：所有四项战略目标。

政策影响：无。

法律影响：无。

财政影响：见以下“后续行动”。

需采取的后续行动：一旦拟议的决定获得通过，实施计划和预算连同财政影响将提交给 2012 年 11 月的理事会。

作者单位：多国企业计划(EMP/MULTI)。

相关文件：无。

执行概要

多国企业宣言后续机制三方特别工作组的报告(见附录)概述了工作组提交理事会审议的建议。一旦这些建议经理事会批准，一项实施计划和预算将在 2012 年 11 月提交批准。

I. 导 言

1. 理事会在 1979 年建立了一个关于多国企业和社会政策的三方原则宣言后续机制(多国企业宣言)，这一后续机制包括的一项规定是，“就宣言各项条款的可接受的程度和行动方式开展一项实事调查以便落实宣言”。调查的目的是协助理事会“研究调查可能揭示的困难或不足之处并且提出解决的方法”。¹
2. 之后，理事会暂时停止了其第 258 届会议每四年进行一次调查的决定，直到可以考虑审议这一程序为止。²此后，2011 年 11 月理事会建立了一个三方特别工作组，目的是对多国企业宣言后续机制进行审议，提出一个促进性方法，并且要求如果工作组有任何观点和建议应提交给理事会。³

II. 开展的活动

3. 工作组于 2011 年 2 月 16-17 日和 9 月 22-23 日以及在 2012 年 2 月 3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会议。⁴
4. 工作组的成员包括：雇主代表来自丹麦、德国和南非；工人代表来自意大利、南非和联合王国；以及来自阿根廷、比利时、中国、意大利和南非的政府代表。阿塞拜疆政府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

III. 下一步措施

5. 假如在本届理事会会议通过了工作组提出的建议，在与三方成员磋商之后，劳工局将为理事会第 316 届会议(2012 年 11 月)准备一项拟议的实施计划，以便落实多国企业宣言后续机制以及建议的促进性活动。

¹ 理事会文件 GB.209/205，第 3 段(2 月至 3 月，1979 年)。

² 关于每四年进行调查的决定，见理事会文件 GB.258/10/21，第 15(b)段，关于暂时停止实施这项决定，见理事会文件 GB.301/PV，第 232(b)段(2008 年 3 月)，理事会文件 GB.306/PV，第 213 段(2009 年 11 月)和理事会文件 GB.311/PV，第 100 段(2011 年 6 月)。

³ 理事会文件 GB.309/PV，第 311 段和 GB.311/PV，第 100 段。

⁴ 理事会文件 GB.309/PV，第 311 段。按照原有的构成为今后举行的会议做了安排(见理事会文件 GB.311/PV，第 100 段)。

IV. 决定草案

6. 理事会：

- (a) 感谢特别工作组成员提交的报告；
- (b) 根据理事会多国企业分项的讨论记录，以及经批准的行动中对产生的财政影响的进一步审议；批准特别工作组附在这一决定之后报告的第 9 段至第 22 段中提的建议；
- (c) 要求劳工局根据本届会议通过的建议，在与三方成员进行磋商之后，为理事会第 316 届会议（2012 年 11 月）准备一项拟议的 implementation 计划，以便落实多国企业后续机制以及细化的促进性的活动；
- (d) 决定直到理事会第 316 届会议(2012 年 11 月)继续暂停在其第 258 届会议 (1993 年 11 月)所作出每四年进行一次的多国企业宣言的调查的决定，以便考虑通过一项为后续机制而实施的计划。

附 录

关于多国企业宣言后续机制三方特别工作组的报告

背 景

1. 理事会于 1979 年建立了一个多国企业宣言后续机制，这一机制包括了一项规定，“对宣言条款的接受程序以及宣言行动方式开展一次事实调查以便落实宣言”。这一调查的目的是，帮助理事会“就调查可能揭示的困难和不足之处进行审议以便提出解决方法”。¹
2. 理事会对这一调查的局限性讨论了多年，包括低反馈率以及这些反馈中缺乏详尽的信息。²之后，理事会暂时停止执行第 258 届会议关于每四年进行一次调查的决定，直到有可审议选择的方法。³在通过 2010 年劳工大会有关就业周期性讨论委员会的结论时，国际劳工大会要求理事会提出交由理事会多国企业次委员会审议的多国企业宣言的后续机制，目的是提出一个促进性的选择。⁴之后，为了进行此项审议，理事会建立了一个三方特别工作组，并且要求如工作组有任何观点和建议应提交给理事会。
3. 工作组于 2011 年 2 月 16-17 日和 9 月 22-23 日以及在 2012 年 2 月 3 日，在日内瓦召开了会议。⁵
4. 工作组的成员包括：雇主代表来自丹麦、德国和南非；工人代表来自意大利、南非和联合王国；以及来自阿根廷、比利时、中国、意大利和南非的政府代表。阿塞拜疆政府作为观察员参加工作组。
5. 所有的参加者肯定了多国企业宣言继续具有相关性。人们认为，多国企业的形象自 20 世纪 70 年代以来发生了变化：除了大型的和运营良好的多国企业以外，中小型多国企业日益发展，它们当中有许多的企业是从新兴的国家中发展起来的；现在供应链是多国企业运营中一个重要的组成部分，其雇佣关系的性质也正在发生变化。在考虑有效的促进多国企业宣言时应考虑这些正在出现的趋势。

¹ 理事会文件 GB.209/205，第 3 段(1979 年 2 月至 3 月)。

² 理事会文件 GB.294/10(修订)，第 6-10 段。

³ 见理事会文件 GB.301/PV，第 232(b)段(2008 年 3 月)；理事会文件 GB.306/PV，第 213 段(2009 年 11 月)和理事会文件 GB.311/PV，第 100 段(2011 年 6 月)。

⁴ 关于就业的周期性讨论的决议，国际劳工大会，第 99 届会议(日内瓦，2010 年 6 月)结论，第 52 段。

⁵ 见理事会文件 GB.309/PV，第 311 段。按照原有的构成为今后举行的会议做了安排(见理事会文件 GB.311/PV，第 100 段)。

6. 尽管多国企业宣言在企业社会责任(CSR)方面是国际劳工组织对公司的指南，但它不仅仅是一项企业社会责任的文书。它是一项更广泛和内容更丰富的文件，促进多国企业根据国际劳工组织工作中的权利和原则坚持经济和社会的发展，这是政府的主要职责，同时也起到与工人和雇主组织进行对话的关键作用。工人代表在国际社会对话方面提到了一系列的创造性措施，这当然受益于国际劳工组织改进的和加强了的作用。之后，大部分的讨论主要针对在国家、部门和公司一级应该做哪些工作才能促进由那些运用多国企业宣言为基础而参与社会对话的多国企业。
7. 所有人都赞同，尽管以一种定期调查为形式的后续机制从一项实施措施角度讲并不成功，但是它的确在国家层面是三方成员的一种“定期的警示”。国际劳工组织进行的一些如此“鼓动”在对提醒成员国三方关注多国企业宣言以及向政府提供了一种按照多国企业宣言中涉及的领域开展三方对话的理由从这方面讲是有价值的。大部分讨论都是集中在怎样才能在国家层面或者是部门层面最好的促进开展此类讨论，而又不增加对政府现行报告程序上的要求，但同时要履行定期报告的职责，此外，通过现行的国家框架以及国际劳工组织的机制可能会提高大家的认识，包括在国际劳工组织区域会议及其工作、筹备体面劳动国别计划以及大会讨论中三方成员提出的各项要求。国际劳工组织作为一种可能的资源中心的作用以及对话的促进者，对支持政府的工作是至关重要的，劳工局应帮助在贯彻多国企业宣言方面促进国家经验的交流，此外，通过加强与其他的国际组织的合作多国企业宣言在国际劳工组织以外应坚决予以实施，重申国际劳工组织在劳动世界中的作用和权责。
8. 重申必须在劳工局内部进一步开展促进性的工作：更好的协调国际劳工局的工作以及多国企业的参与；在建立公共/私营伙伴关系的过程中应提及多国企业宣言；在由多国企业参与的培训和技术合作项目中将多国企业宣言主流化；并且在整个劳工局系统中协调相关的研究和工作。

建 议

9. 工作组同意，有关多国企业宣言的信息资料收集(这一点包括在 B 部分)与多国企业宣言方面的促进性活动(这一点包括在 A 部分)分开是重要的。为此，工作组向理事会提出以下建议。

A. 促进性活动

10. 关于多国企业宣言的联络人：
 - (a) 要求劳工局在技术部门的工作中进一步将多国企业宣言主流化；
 - (b) 要求劳工局保证采取一项有效的措施，例如，在国际劳工组织地区办事处和体面劳动技术支持工作队中委派联络员，以便积极地促进多国企业宣言并且在三方成员提出要求时在多国企业宣言方面帮助促进在三方成员之间的对话；
 - (c) 建议国家的三方成员——政府、雇主和工人——根据国家的情况，凡适宜时和有意义，按照三方性任命国家级的联络员(可从第 144 号公约寻求指南)以便促进运用多国企业宣言及其原则，并向劳工局通报这些联络员的情况。

11. 有关将多国企业宣言纳入体面劳动国别计划：

- (a) 要求劳工局收集有关这个国家关于多国企业活动和外国直接投资的总体情况，旨在国家层面改进数据统计、法律和政策数据的采集工作(例如通过体面劳动国家筛查和总体情况或国际劳工组织指导研究的其他形式)，作为国际劳工组织新的知识管理体系的一部分；
- (b) 要求劳工局将这些信息通报国家的三方成员以便在国家层面将考虑体面劳动国别计划的优先事项时，将此情况通报给三方社会对话；
- (c) 要求劳工局，包括雇主活动局和工人活动局，进一步加大国家一级雇主和工人组织的能力建设，并应它们的要求，促进在实际上他们积极参与实施多国企业宣言及其原则。

12. 关于国际劳工组织区域会议：

- 建议考虑将与多国企业宣言相关的议题列入理事会为区域会议制定的议程中，并且列入局长的报告中，包括加大宣传国家关于多国企业宣言进行的活动的力度，这将为其他国家树立一个良好作法的例子。

13. 关于公共/私营伙伴关系和技术合作：

- 在与私营部门行为者进行对话时，要求劳工局在公共/私营伙伴关系中积极促进多国企业宣言，并在所有相关的技术合作项目中促进这一宣言。

14. 关于部门活动：

- 根据部门咨询机构提出的建议，继续并且改进国际劳工组织部门活动领域中促进多国企业宣言的原则。

15. 关于企业/工会的对话：

- 对话是多国企业宣言的核心，在一个企业和一个工会自愿同意利用国际劳工组织提供的便利条件优势举行会议和谈话时，在不受妨碍的情况下，经工人组和雇主组的秘书同意，由一位主席主持会议，在他们的支持下，组织这类会议。这种服务将通过国际劳工组织关于国际劳工标准的企业服务台和工人和雇主组织得到改进。

B. 对落实多国企业宣言进行报告

16. 后续机制中的这一要素的目标是，通过经验调查，收集多国企业宣言原则的有关信息。

17. 所采集的信息数据将为劳工局理事会所应用，以便确定汲取的经验和教训以及良好的做法，并且评估在报告期所开展的促进性活动的有效性，旨在通报国际劳工组织的政策。

18. 这项调查将是普遍性的，包括所有成员国。从政府、雇主和工人组织收集的信息是关于它们在落实多国企业宣言所作出的努力以及多国企业遵守多国企业宣言原则的情况。所收集的这些信息可以由其他的信息来源加以补充，例如书面研究。
19. 这项建议力求在合理的预算中改进反馈的数量和质量。调查将包括：
 - (a) 一套限量的问题(主要问题)，随着时间的推移数量保持稳定；
 - (b) 一主题模块(复数)随着时间的推移将会进行调整，每一个模块将包括的问题是，就单一的题目深入搜集更多信息。
20. 对主题模块的选择可以同其他的讨论一并进行，例如国际劳工大会的周期性讨论。
21. 这项调查至少每三年进行一次(取决于在初步调查之后的审议情况)。
22. 调查的设计应由独立的研究机构根据理事会提供的指导以及在劳工局的监督下进行。